

#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17〕156号

##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本科生公共选修课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蚌埠学院本科生公共选修课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蚌埠学院本科生公共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公共选修课是面向全校各专业本科生开设的以人文素质与科学素质教育为核心的综合素质类教育课程。公共选修课模块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共选修课教学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开设公共选修课的目的在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加强人文素质教育，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满足以人为本的个性化学习需求，发展学生的兴趣爱好，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共选修课的教学管理工作，使其规范运作并确保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课程设置规定

### 1. 课程设置原则

(1) 拓宽知识面的原则。开设的课程要能反映当代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状况；根据不同类型（文科、理工、艺术等）学生的特点，对某一学科、交叉学科或相邻学科的理论、知识等整合优化进行讲授，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改善学生的知识结构；注意学科发展动态的综合介绍以及新理论、新技术、新书的介绍和评价等。

(2) 培养个性、发展兴趣、提高素质的原则。开设的课程要有利于培养和发展学生的个性与兴趣，有利于提高学生思想、文化、艺术、业务、身心等方面的综合素质。

(3) 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开设的课程要注意探讨某些基本原理和知识在实际中的具体应用，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 2. 课程分类

全校公共选修课按课程性质分为六大类：即自然科学类、人文科学类、工程技术类、经济管理类、艺术审美类、体育健康类六个类别。

### 3. 课程学时及学分

公共选修课每门课程 16 学时为 1 学分，每门课程不超过 32 学时，共 2 学分。

### 4. 教学环节

公共选修课教学环节包括课堂讲授、实践(实验)、习题及课外阅读等几个部分，任课教师应为学生提供参考资料目录，提出必要的课外动手操作要求和课外阅读内容。

网络公共选修课采用泛雅等网络平台在线学习。

## 二、开课条件

1. 申报开设公共选修课程的教师应当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授课内容应与本人的专业或教研领域相符，多名教师申请开设同一课程时，高级职称和专业教师优先；非专业教师跨学科或专业开设课程，应先征得该学科或专业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同意。一般情况下，符合开课条件的教师每学期只能开设一门公共选修课。

2. 申请开设公共选修课，应在开课前一学期由教师本人填写《蚌埠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报表》，并同时提交完整的教学大纲、授课计划、以及可供选用的教材(讲义)或相关参考资料，上述材料经所在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审查并签署意见后，由各教学单位按规定时间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分管院长审批，方可列入学校公共选修课程。有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还应具备相应的教学设施等基本条件。

3. 公共选修课的开班人数规定一般为 30 人及以上，通过学生网上预选不足 30 人的不开课。公共选修课每个教学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0 人。某些课程因教学的特殊需要或受教学条件的限制，由任课教师建议，经开设该门课程的教学单位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在选课前公布限制人数。

### 三、关于网络公共选修课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在预选页面中选修网络公选课，选课结束后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将选课数据导入相关网络课程平台，已选课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泛雅、智慧树等网络平台在线学习，课程学习结束考试合格者，取得此网络公选课的相应成绩及学分。

学生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体能训练必须选择体育替代课中某一门课修读，新生不能参加军事训练的同学必须选择军事替代课中某一门课程修读。网络替代课程成绩合格后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否则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其他学生也可以按公选课选修军训替代课或体育替代课。

### 四、公共选修课的修读要求

1. 公共选修课的选课对象为我校在校本科生，原则上在校本科生开课时间为第二学期至第七学期，在校专升本学生开课时间为第一学期至第三学期。
2. 因学期中安排有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而不能保证学习时间（学期实践教学安排影响公共选修课上课时间超过3周）的学生不得选报公共选修课，以免影响课程教学进度及个人学业。
3. 学生在选课时必须根据课程类别进行选课，同一类别的公共选修课全学程只能选修一门，若同一类别的公共选修课选修了两门及两门以上的，其考试成绩只记一门成绩与学分。
4. 学生修读的各类别选修课课程内容，原则上不能与本专业开设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如果学生选学了限制本专业修读的课程，其考试（考查）成绩不予承认。
5. 在校本科学生全学程最少应修满公共选修课6学分，在校专升本学

生全学程最少应修满公共选修课 3 学分，多修不限，但每学期选修不得超过 4 学分。

6. 公共选修课的同一门课程，只能记一次成绩与学分，并且不能与其它类别课程的学分相互替代。

## 五、选课程序

### （一）校内教师开设的公选课的选课程序

1. 在学期初第 1 周，由教务处发布通知，公布本学期的公共选修课开课计划和选课信息（包括课程分类、课程简介、开课课表、任课教师、限选专业等），学生按照个人基础、特长、兴趣以及课程规定的授课对象等情況选择修读的课程。

2. 在学期初第 2 周内，根据教务处发布的选课通知，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完成本学期公共选修课的网上选课。若出现报名人数低于本课程开课最低限制人数的情况，选报该课程的学生可改选其它课程。

### （二）网络公选课的选课程序

在学期初第 2 周，教务处发布通知，公布本学期的网络公选课开课课程，学生通过教务网络管理系统选课，选课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学生登录有关网络教学平台按要求进行在线学习。

## 六、教学管理

1. 公共选修课一经选定，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要求参加所选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学习，按时完成作业并参加课终考试（考查）。

2. 学生请假必须凭请假条和有关证明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学生旷课达到 3 次或病事假累计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或缺交作业累计达三分之一以上者，取消本课程考试（考查）资格。

3.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做好课堂教学、学生考勤、课程考试（考查）等

工作，对该课程的教学质量全面负责。

4. 公共选修课开出后，任课教师一般不得随意调课或停课。确需调课或停课者，必须提前1周办理调课或停课相关手续，并由任课教师（或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负责通知该教学班学生。随意调课或停课者以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 公共选修课必须接受教务处、教学督导和本教学单位的教学检查与评估。该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价情况和教师个人的教学总结，归入本人业务档案。对于教学质量差、教学态度不端正、学生反映不满意的任课教师，取消其3年内开设公共选修课的资格。

6. 网络课程采用学生上网自学、教师在线辅导和网络考试的学习模式，教务处安排专人对学生的成绩（学分）进行管理。

## 七、课程考试（考查）

1. 学生选课后必须参加考试（考查）。任课教师应在学期开学初向学生公布所授公选课程的考试（考查）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考试（考查）方式可采用闭卷、开卷、论文（学期论文、课程论文、专题论文等）、操作性考试、设计性考试、调查报告、大作业等形式，或者几种方式相结合，具体考试（考查）方式由任课教师自定。考试（考查）在课程最后一周随堂进行。

2. 课程考试（考查）前，任课教师应统计学生缺勤情况，认真做好学生考试（考查）资格审查工作，并在考试前将无资格参加考试（考查）的学生名单报开课教学单位，再由开课教学单位报教务处备案。

3. 凡未选课或选课未成功且听课、考试的学生，该课程虽已考试合格也不予认定成绩和学分。

4. 公共选修课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占30%~40%）与课程结束后考试

(考查)成绩(占60%~70%)两部分组成,实行优秀(≥9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五级记分制。

5.任课教师在课程考试(考查)结束后5天内,将学生成绩输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同时打印成绩单一式三份,经本人签字并加盖开课教学单位公章后,一份报教务处;一份交本教学单位;一份教师本人留存。

6.公共选修课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不安排补考,下一学期可重修本门课程或另修其它课程。

7.学生在校期间未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不能毕业。

## 八、附则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蚌埠学院本科生公共选修课程管理暂行办法》(院教字[2007]15号)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